

#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法規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4年7月15日修訂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宗旨：為完備行政程序、廣納各方意見，由行政人員、導師、家長會、學生共同組成委員會，審訂本校學生事務法規規範。

參、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法治事務暨提升法規審議效率，設置本校學生事務法規委員會。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行為，培養知法、守法習慣，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

肆、組織成員：

一、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代表：由校長依不同任務性質指派相關人員參加。

(二)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派各年級家長代表。

(四)學生代表：各年級班長推派及班聯會主席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三、委員與學生事務法規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伍、執掌：

一、關於學生法規之蒐集、整理、編撰事項。

二、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審議事宜。

陸、實施原則：

一、會議召開：各行政單位提案陳請校長核可後召開，但須以書面資料通知與會人員。

二、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委員會委員處理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五、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六、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委員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